

目 錄

壹、目的.....	2
貳、行程摘要.....	2
參、過程.....	2
肆、心得與建議.....	5

壹、目的

為確保國籍航空公司飛航國際航線及在國外場站各項航務與機務作業，持續符合所申請營運項目與本局核准之營運規範，本局依「年度外站及國際線駕駛艙航路檢查派遣計畫」定期實施國籍航空公司飛航國外之場站檢查，且經由對航空公司及委託國外場站代理商之檢查與意見交流，除進一步瞭解其他國家飛安監理制度之標準與特殊作業規範，作為本局相關作業參考外，同時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所訂之標準及民用航空有關法規之要求。

貳、行程摘要

- 一、99年6月8日復興航空 GE-866 桃園至韓國濟州 (TPE-CJU)國際航線航路檢查。
- 二、99年6月9日-99年6月10日復興航空韓國濟州外站場站檢查，含場站設施、人員、裝備以及合約委託代理商檢查。
- 三、99年6月11日復興航空 GE-865 韓國濟州至桃園(REP- CJU)國際航線航路檢查。

參、過程

一、 機場簡介

- (一) 濟州島機場有二條跑道，06/24 跑道長度為 9,843 呎，13/31 跑道長度為 6,266 呎，斜率分別為 0.10%與 0.81%，機場平均標高為 118 呎。因為 A321 在 ISA+15, Zp=118 呎且使用最大起飛重量的條件下需要 8,690 呎的跑道長度起飛，A320 所需跑道更短，因此可以在該機場 06/24 跑道起降，但對復興航空公司 A320/A321 機隊，13/31 跑道長度不足，因此不予使用。
- (二) 濟州島機場為 24 小時開放的機場，有海關設置，供 Jet-A1 燃油，消防級數 9 級，搶救設施齊全。
- (三) 濟州機場國內與國際是在同一場站但是分兩邊，場站人員是可以兩邊相互通行。入境在 1F，出境在 3F。國際線登機門為 13~17，有三座空橋。

二、執行復興航空韓國濟州機場場站檢查(查核作業有關圖片如附件)

(一) 參與人員：

1. 民航局參與人員：POI 左志輝、PMI 王鳳生。

2.復興航空參與人員：機務處經理鄭華祥、地面服務部釜山站場站主任張惠華、復興航空韓國總代理次長吳月華

(二) 復興航空公司韓國濟州外站作業檢查情況如下：

1. 飛航包機 TPE-CJU 往返，航班每週 5 班，使用 A321 型機，預計 6 月 16 日起增加高雄每週(3、日)兩班。
2. 該站未設駐站人員，航務、運務、部份機務及地勤作業，委由當地代理公司辦理，由韓國總代理及釜山站站場站主任負責協調連絡，並由台北站直接管制。
3. 航務由台北 SOC (System Operation Center) 執行，負責飛行計畫，以電子郵件傳備份到韓航簽派中心；由韓航簽派中心提供聯繫及氣象查詢等服務與協助 Flight Watch。
4. 平衡表製作授權由韓航代理製作，合格人員 KIM/GEE BANG，經查其效期自 JAN 2009 至 JAN 2011。
5. 各項飛航紀錄資料隨機送回台北，按規定時限保存 (含組員名單、艙單、平衡表、LOG 簿紀錄等)。
6. 常用之手冊如 FOM、MEL、Route Manual、MBCM 等有光碟備份，檢查發現仍保有部分紙本技術手冊(營運規範)。
7. 緊急應變委由韓航配合當地航空站緊急應變中心(ERC)作業程序及復興航空公司緊急事件處理手冊共同作業。
8. 韓航簽派中心對復興之服務正常，航機逾離場後 15 分鐘回報飛航狀況，韓航簽派中心依韓國民航局要求持續監控 1 小時。
9. 經查公司外站檢查紀錄置於台北，建請站上建立紀錄副本，以為改善結果檢查之依據。
10. 復興航空機務代理服務已與韓航依 IATA1998 年版 Standard Ground handling Agreement 簽署地勤合約，工作內容由韓航提供維修人員依需求給予協助、航材儲存場地、提供設施、工具與裝備及維修資源聯繫與支援。
11. 該機場無維修棚廠設置，韓航機務在該機場維修有辦公室、庫儲區，配置氮氣瓶、輪胎更換千斤、胎壓表、手工具、扭力磅表等地面支援裝備；韓航維修人員共 29 員，具有 A330、A300-600、B747/B737/B777、MD80 及 F100 機型修護授權，並保存維修訓練紀錄(含 SMS)，檢查辦公室電腦可閱讀及列印復興航空技術手冊 CD(PDF 檔)。

12. 復興航空將器材及特種工具存放於韓航機務庫房並備妥清單，檢查韓航支援復興特種工具，器材儲存及保養情況，需校驗之工具、裝備皆列表控管其使用期限。復興航空 A320/A321 拖桿放置於停機坪區以供航機後推使用。
13. 地勤作業部份，包含飛機引導、拖車、飛機加油、停機坪飛機貨艙門之操作、CHECKED BAGGAGE 之裝卸、輪檔與安全圓錐安全隔離、STEERING PIN 拆/裝、客艙內之清潔、廢水加飲用水作業與飛機之後推及地勤業務作業等委由韓國機場地勤公司(Korea Airport Service，簡稱 KAS)負責，停機坪消防器材均就位，地勤人員作業確實，並有專人指揮及戒護。針對 GDI(Ground Damage Incident，地安防範)，韓航編訂 GROUND SAFETY MANUAL 供韓航及 KAS 地面安全作業使用。
14. KAS 備有噴灑除冰防冰液作業車輛及該廢水回收車，配備 TYPE I 及 TYPE 4 除冰防冰液，儲存於專用庫房，除防冰作業在韓航人員指揮下執行。
15. KAS 備有燃油加油車，加油車噴塗 KOREA AIR 意指為韓航代理之航空公司服務，使用 SK Energy(鮮京)生產之 JET-A1 燃油。
16. 該站日常維護作業，由桃園維護站派授權適航簽放之地面機械員隨機前往該站執行，有關該 A320/A321 手冊已輸入筆記型電腦(已載入技術文件手冊內含 AMM / IPC / TSM / ESPM / AWM / AWL / ASM 等)由適航簽放人員隨身攜帶上機，並攜帶技術手冊 CD(備用)及日常維護檢查單以供執行檢查及維護使用。

參、國際航線航路查核結果摘要：

- 一、99 年 6 月 8 日執行復興航空公司 A321 型 B-22602 機 GE 866 班次，桃園至韓國濟州航線航路檢查情況如下：
 - (一) 該機在桃園站由地面機械員張季勳執行過境檢查及適航簽放，檢查情況正常。
 - (二) 該班機由 CM1 洪啓棠、CM2 朱親園負責飛航，飛行前 360°機外檢查依規定執行，組員依規定執行飛行提示及各項檢查，組員協調良好，飛航操作正常；客艙組員有客艙長何欣蕾等 6 人，隨機地面機械員胡永安(手冊已輸入筆記型電腦由適航簽放授權人員隨身攜帶上機，飛航過程中飛機系統正常。

- (三) 客艙組員在飛航過程中以影片向旅客說明緊急裝備之使用例如安全帶、救生衣、客艙失壓緊急氧氣使用、緊急疏散逃離機艙等，說明空中禁用隨身電子裝備及應參考旅客安全需知卡及隨身行李應放位置等。
- (四) 客艙組員另以機內通話系統說明機艙內禁煙要求，檢查旅客隨身行李放置是否適當及旅客安全帶是否扣妥，並說明禁止使用大哥大提醒乘客記得關機。客艙組員熟悉緊急裝備之數量、位置及檢查方式，客艙長對飛航狀況能確實掌握，適時作安全事項之提醒，並指揮所屬，使客艙作業井然有序。

二、99年6月11日執行復興航空公司A321型B-22602機GE 865班次，韓國濟州至桃園國際航線航路檢查：

- (一) B-22602機在濟州由隨機機械員林佳慶執行過境維護檢查及適航簽放，檢查情況正常。
- (二) 該班機由CM1 劉哲全、CM2 雷浩仁負責飛航，飛航組員證照符合期限，機載文件及手冊齊全，飛行前360°機外檢查依規定執行。客艙組員有客艙長鄒怡等6人，飛航過程中飛機系統正常；客艙組員在飛航過程中以影片向旅客說明如何使用緊急裝備安全帶、救生衣、客艙失壓緊急氧氣使用、緊急疏散逃離機艙等、空中禁用隨身電子裝備及應參考旅客安全需知卡及隨身行李應放位置等。
- (三) 客艙組員另以機內通話系統說明機艙內禁煙要求，檢查旅客隨身行李放置是否適當及旅客安全帶是否扣妥，並說明禁止使用大哥大提醒乘客記得關機，本次檢查情況正常。

肆、心得及建議

- 一、復興航空公司在濟州站無派駐之人員，除機務人員隨機執行維護及簽放作業外，其他作業均委託當地業者(韓航及韓國機場地勤公司)進行，當地代理業者之工作態度認真，具相當之能力及經驗，復興航空航務及機務維修與代理業者之作業已符合我國民航法規需求。
- 二、該公司飛航組員、隨機機務人員與委外公司互動良好，充分支援本次檢查，有關航務建議一項：為達有效之管理，請復興航空公司針對提供該站代理業者之手冊，需建立手冊清單予代理業者管制使用。以上建議，復興航空公司已接受並處理妥善。